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57/16-17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1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25

日 期 : 2017年6月27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7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連賽貞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 在建議的第 29AI 條中，刪去在“印花稅 ——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—

- “(a)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——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第 1 部；或
- “(b)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——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第 2 部。”。

6 刪去建議的第 29AIA 條而代以 ——

“29AIA. 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：適用的稅率標準

(1) 如 ——

- (a) 藉著某文書，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；及
- (b) 有為達致價值相等，付出或給予代價，

該文書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。

(2) 除第 29AO 條另有規定外，如某文書符合第(1)款的描述，該文書即須作為售賣轉易契而根據以下標準，按第(1)款所述的代價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—

- (a) 如該代價由獲轉讓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——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第 1 部；或
- (b) 如該代價由獲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——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第 2 部。”。

7

在建議的第 29BA 條中，刪去在“印花稅 ——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—

- “(a)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——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1 標準第 1 部；或
- (b)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——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1 標準第 2 部。”。

8

刪去建議的第 29BAB 條而代以 ——

“29BAB. 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協議：適用的稅率標準

- (1) 如 ——
 - (a) 某協議訂定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；及
 - (b) 有為達致價值相等，付出或給予(或同意付出或給予)代價，該協議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。
- (2) 除第 29BG 條另有規定外，如某協議符合第(1)款的描述，該協議即須作為買賣協議而根據以下標準，按第(1)款所述的代價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—
 - (a) 如該代價由將獲轉讓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(或同意付出或給予)——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1 標準第 1 部；或
 - (b) 如該代價由將獲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(或同意付出或給予)——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1 標準第 2 部。”。